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49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郭書好

被告 馬承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30元，及其中新臺幣2,880元自民國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8月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服務（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2,880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15,650元，合計18,53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台灣之星公司於108年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
04 書、電信費帳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專案確
05 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預繳同意書、專案同意書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8至3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
08 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09 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18,530元，及其中2,88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1 翌日即114年10月25日（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5 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
17 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被告並應自本判決
1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所為
22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
26 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02 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
03 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
04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廖庭瑜